呼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政府：

按照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求，现将呼兰区政府办公室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落实主体责任，夯实法治基础。区政府办公室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办公室工作的重要位置，坚持与日常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坚持加强法治学习教育，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政府办重点学习内容，通过办公室党组会、民主生活会等形式，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各级法治政府建设有关会议精神，不断增强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坚持加强廉洁纪律教育，深刻汲取反面典型案例教训，广泛开展谈心谈话，及时纠正党员干部思想和工作上的苗头性问题，严格督促党员干部依法办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严格依法行政，提升服务效能。严格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对提请区政府专题会议、常务会议研究的重大行政决策，严格按照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要求进行审核把关，确保上会议题程序规范、资料齐全。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凡“三重一大”事项均经办公室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策，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意见，并进一步规范议事和决策程序，促进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此外，严格归口管理、申报审批、支出程序、资产管理、采购管理、资金管理等制度，提高区政府办公室财务工作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涉及重大决策按程序征求法律顾问意见，确保决策合法合规。

（三）强化外部监督，筑牢法治思维。认真对照区委区政府法治建设工作要求，梳理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目标任务，制定任务清单，召开区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对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将每项工作落实到副主任、科室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强化考核问效，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干部职工平时考核，作为评优评先重要依据，做到年初有安排、年中有落实、年末有考核，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同时，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持续加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邀请人大代表对办理情况及满意度进行评价，对认为需继续办理的建议提案持续跟踪督办，建议提案办理质效大幅提升。

（四）落实普法宣传，营造法治氛围。在主题教育、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学习计划的基础上，制定全体机关工作人员学法计划，持续加强党的理论、宪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开展法治交流，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积极开展法治宣传，通过普法宣传周、宣传月等节点，广泛宣传宪法、党内法规等，做到人人学法、知法、守法。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政务新媒体等信息公开渠道，围绕经济发展、深化改革、民生改善、政府建设等领域，转载解读发布国家、地方及党内法律法规知识，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方便群众了解法治信息、法律知识，增强普法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存在问题

年初以来，呼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对标中央依法治国办新版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认识不够深刻，前期没有系统、深入地组织开展相关学习；**二是**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意识还不够牢固。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呼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将持续深入贯彻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部署要求，不断提高工作质量，推动办公室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水平实现新提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学内容和干部理论学习常设议题，推动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实践，把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领悟转化为推动“三服务”工作的强大动力和务实举措。深入开展普法法治宣传，充分结合志愿服务、帮扶等工作，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权威读本的宣传普及，大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和鲜活案例，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实效。

（二）持续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建立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重大决策规则，及时研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不断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持续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对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采取各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广泛听取意见。充分发挥政府督查职能，定期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并适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

（三）持续落实好重点工作任务。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发挥好部门职能，谋求行政效能最大化。持续落实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管理制度，全面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加强政策解读，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